

數位文件的察查：談麥克·魯漢的音響空間文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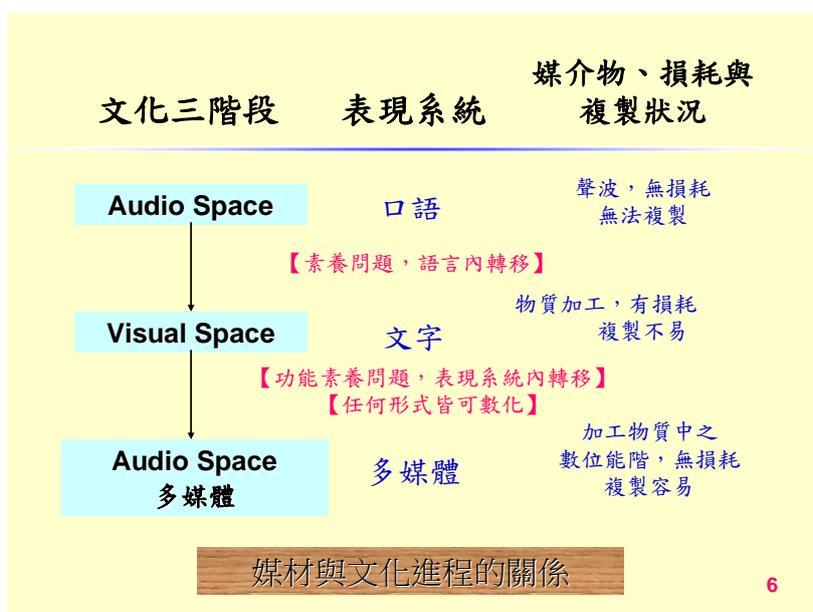
謝清俊 950109

麥克·魯漢說：電子媒體帶來的是音響空間（audio space）的文明；然而，他也同樣用音響空間來稱呼文字使用前的文明：



這實在是有趣、頑皮的表達！是麥克·魯漢辭窮了？不是！他是有意這麼說的。果真如此，其意何指？

且看這三階段文明的變遷，是否能從中探索些蛛絲馬跡：



這裡，似乎沒有什麼線索。試試別的吧。

《易·繫辭》說文字的功能是：『百官以治，萬民以察』。這的確說得言簡意賅。若以此看文字之前的「音響空間」文明，那該是『百官無以為治，萬民無以為察』的，因為那時沒有文字，只有口語；而口語不能「倒帶」，沒有憑據，其唯一的依賴是「千金一諾」。如果撒賴，就全沒則了。

文字之後的電子媒體「音響空間」文明，是不是也像這樣子的呢？

答案應該是：是，也不是。說「是」，可以找到例子，如：網路上有不少誹謗罪的案例，政府也在推行「電子化」的行政。說「不是」也對，一則在網際網路上溝通的功能常是「現時」的，而不是「歷時」的，時過境遷就找不到了；再者網路上的文件常常修改、甚至遭篡改，以致徵信不足——這情形就像是口語對話的「口說無憑」。

是不是網際網路上的「多媒體對話」就像文字之前「音響空間」的口語對話？它們都沒有或失去了「記錄」、「徵信」的功能？是這原因使得麥克·魯漢重用「音響空間」這個詞彙指電子媒體時代的文明嗎？

數位文件 較傳統文件的性質優越處，無論在電子出版、電子商務、數位典藏（數位圖書館、數位博物館）、數位教學……報導已多，茲不贅述。然而，好像沒有什麼聲音說到數位文件的缺點。這現象實在是「怪異」得不尋常。難道，你相信數位文件無論在那方面都比傳統文件優越嗎？

其實，數位文件最大的缺點，就顯示在麥克·魯漢的「音響空間」這一個辭彙裡——它和口語一樣的難以徵信。

資訊的完備性 (information integrity, 亦譯為資訊的完整性)，是資訊學 (informatics) 中探討數位文件可徵信程度的用語。Integrity 原本是形容人格完美的詞語，有正直、誠懇、信守承諾、為所當為……等涵義。當用以描述資訊的性質時，其意指資訊的可徵信、可考據、可稽核，以及可資為歷史文獻和明證 (evidence) 的性質^①。這是做電子出版者必須了解的問題：因為，數位文件在製作和應用的環境上已失去了這性質（如麥克·魯漢所言），必然要在出版的組織、管理和程序上，重新賦予數位文件這樣的性質；否則，就不配稱為文件或文獻，只能稱之為口語或對話。

《**國家數位典藏通訊**》的發行，記錄著前所未有的經驗，足以為來者遵循、學習或參考，此所謂「前事之資，後事之師」，應該視為歷史文獻。所以，資訊的完備性，應該是發行者妥為規劃和實踐的必要考量。

註：

- ① 請參考《**國家數位典藏通訊·謝清俊專攔**》，〈資訊的完整性〉，2005年2月1日。
網址：<http://www2.ndap.org.tw/newsletter/>